

债券代码
115904.SH
240411.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3
23 渝富 0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3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CHONGQING YUFU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现场）会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15次临时（现场）会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储架式公司债发行期限由不超过10年修改为不低于5年不超过30年。

（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023年4月12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储架式公司债相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23〕91号），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证监会审批

2023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渝富03

- 1、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9月4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3 渝富 04

1、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8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渝富 03”、“23 渝富 04”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后辅导与提示

自“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提请发行人做好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请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与国泰君安证券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工作。

二、持续监测

自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 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

1、定期报告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 2023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临时公告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时披露了《重庆渝

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入的公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股权划入的提示性公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 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1、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的“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均于 2023 年度内发行，2023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已针对发行人及债项 2023 年度内相关重大事项出具对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渝富 0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召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3 渝富 04”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通过发送《关于提请发行人做好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每月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等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督导。其中，“23 渝富 03”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较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了变更，发行人已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23 渝富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均于 2023 年度内发行，2023 年度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

六、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自“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回访，符合《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回访频率要求。

七、特殊品种债券

不适用，“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规定的特殊品种债券。

八、存在兑付风险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

不适用，未发现发行人“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在兑付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YUFU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法定代表人：胡际权

电话：023-67678268

传真：023-67678299

电子信箱：yuqian@cqyfkgt.com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AQ39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负责投资管理，子公司数量众多，且横跨金融领域与实体领域，包括水务、担保、证券、融资租赁、智能制造、土地整治、投资管理等行业。因此，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也具有金融行业收入与实体行业收入结合的特征。202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2.09 亿元、323.79 亿元，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三大部分。

表：发行人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环保板块业务	144.52	44.63	-	-
金融类业务	62.94	19.44	62.40	41.03
销售商品业务	94.84	29.29	74.54	49.01
土地整治业务	0.59	0.18	5.43	3.57
其他业务	20.90	6.45	9.72	6.39
合计	323.79	100.00	152.09	100.00

表：发行人2022-2023年度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环保板块业务	105.62	50.69	-	-
金融类业务	24.86	11.93	26.40	30.51
销售商品业务	65.61	31.49	51.34	59.33
土地整治业务	0.40	0.19	2.88	3.33
其他业务	11.88	5.70	5.91	6.83
合计	208.37	100.00	86.53	100.00

表：发行人2022-2023年度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环保板块业务	38.90	33.70	-	-
金融类业务	38.08	32.99	36.00	54.91
销售商品业务	29.23	25.32	23.20	35.39
土地整治业务	0.19	0.16	2.56	3.89
其他业务	9.02	7.81	3.81	5.81
合计	115.42	100.00	65.56	100.00

表：发行人2022-2023年度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务环保板块业务	26.92	-
金融类业务	60.50	57.69
销售商品业务	30.82	31.13
土地整治业务	32.20	47.02
其他业务	43.16	39.16
综合毛利率	35.65	43.11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83,257.04	24,332,770.55
总负债	22,232,476.99	14,946,825.07
所有者权益	12,750,780.05	9,385,94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050,022.27	5,575,128.81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均较 2022 年末呈现较大增幅，主要原因系根据发行人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发行人，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经营实力增强。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37,922.17	1,520,945.33
营业利润	660,576.29	361,138.23
利润总额	666,337.34	358,208.82
净利润	575,912.26	347,585.8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49.83	262,149.42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因并入水务环境增加了水务环保板块业务收入，2023 年水务环保板块业务成为第一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润来源。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92.37	426,2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34.11	-642,40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35.46	266,827.15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大。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4 亿元、-95.30 亿元，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出现缺口，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定位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投资活动频繁且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周期性。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增加，进而提高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该科目持续为较大规模的正值也反映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一）23 渝富 03

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9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对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重庆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

（二）23 渝富 04

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针对“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发行人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承诺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在专项账户运作不正常的情形，发行人已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进行过变更及履行程序

（一）23 渝富 03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所述，鉴于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23 渝富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23 渝富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会议中所审议的《“23 渝富 03”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中资金调整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9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 （1）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
- （2）对重庆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
- （3）对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

2、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 亿元。

本次会议议案事项仅变更发行人拟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增资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23 渝富 04

“23 渝富 04” 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过变更。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渝富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渝富 0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六、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23 渝富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5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9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023 年，“23 渝富 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明细偿还了有息债务，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七、临时补流的信息披露及归还情况

不适用，“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均不涉及临时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方面存在问题或关注事项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符合主管机关对于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临时报告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核查，发行人及时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入的公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股权划入的提示性公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及时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

三、专项报告

不适用，“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规定的特殊品种债券。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存在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23 渝富 03”、“23 渝富 04”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有效性不足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所述，鉴于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23 渝富 03”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4、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方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使用简化程序表决。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对象为：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提出异议，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代理委托书见《会议通知》附件二）；

- 2、发行人；
-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会议通知》：

1、发行人本次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此适用“23渝富03”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适用简化程序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

2、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2月2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4、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异议函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

6、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间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7、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

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8、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23 渝富 03”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表决结果有效。

四、议案内容

会议中所审议的《“23 渝富 03”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中资金调整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9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 (1) 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 亿元。
- (2) 对重庆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
- (3) 对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

2、调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 亿元。

本次会议议案事项仅变更发行人拟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明细,增资总金额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0	1.32
速动比率	1.37	1.29
资产负债率（%）	63.55	61.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5	2.53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1.37，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3%和 63.5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但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3 和 3.85，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增加幅度较为明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出具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债项评级结果均为 AAA。

作为“23 渝富 03”、“23 渝富 04”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23 渝富 03”、“23 渝富 04”的信用评级情况并同步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除担保子公司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9.40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比重为 7.01%。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主要为对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的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如下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子公司四联集团开出信用证、保函

（1）信用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不能撤销的信用证如下：

单位：元

品种	交易金额	保证金余额	备注
不可撤销信用证-美元	6,947,725.96	75,000.00	
不可撤销信用证-日元	164,065,400.00	255,454.55	

（2）保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保函如下：

单位：元

品种	交易金额	保证金余额	备注
保函-人民币	9,099,117.60	7,668,945.97	
保函-美元	699,484.30	23,180,210.39	

（二）或有事项

1、以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到期及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商业担保余额为 950.63 亿元，其中作为第三方的涉诉担保本金余额为 2.11 亿元；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815.75 亿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9.40 亿元，对上述担保事项已确认预计负债 7,448.50 万元。

（三）其他或有事项

1、川仪股份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开具的保函情况

2015 年度，川仪股份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陆洋”）、巴基斯坦 SARWAR&COMPANY(PVT)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巴基斯坦 LAWI 水电站项目，承接项目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生产、检测、交付、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的规定时间内，业主 Pakhtunkhw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or 必须收到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只能由业主指定的巴基斯坦当地银行开具，巴基斯坦当地银行要求中国境内的银行为其开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由于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未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推进项目实施，进出口公司、地质集团、重庆陆洋三方协商约定由进出口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申请，为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有偿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2015 年 11 月 5 日，川仪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具 697.33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五年；开具 697.33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具 357.54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担保期限为五年；开具 357.54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5 年 11 月 5 日，进出口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保函金额为 16,288,800.00 美元、受益人为 Pakhtunkhw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or、保函期限为五年的履约保函，其中包含代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开具的保函金额分别为 697.33 万美元、357.54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其担保期限均为五年。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与巴基斯坦业主 Pakhtunkhw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or 协商，联合体需要开具期限涵盖至项目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的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原商定的开具 1 年期的承包商预付款保函不再执行。

2017 年 4 月 14 日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和《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同意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合同分配金额 690,555.00 万巴基斯坦卢比部分开具 10%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为重庆陆洋合同分配金额 352,879.34 万巴基斯坦卢比部分开具 10%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第二十八日。

结合重庆陆洋设计工作处于前期阶段且已经完成了项目基础设计工作并具备申请进度款条件的实际情况，巴基斯坦 LAWI 水电站项目下重庆陆洋工作范围内需要开立预付款保函的合同分配金额变更为 283,708.69 万巴基斯坦卢比。

2017 年 5 月 26 日，进出口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保函金额为 13,993,527.16 美元，受益人为 Pakhtunkhw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or、保函期限为五年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其中包含代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开具的保函金额分别为 658.93 万美元、270.71 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其担保期限均为五年，担保额度随项目执行进度递减。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川仪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联进出口为地质集团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的议案》《关于四联进出口为重庆陆洋提供的银行保函延期的议案》，同意进出口公司通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地质集团提供的 697.33 万美元的 LAWI 项目履约保反担保函延期，以及为重庆陆洋提供的 357.54 万美元的 LAWI 项目履约保反担保函延期，有效期均延期至 LAWI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签署了《巴基斯坦 LAWI 项目保函展期协议书》，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签署了《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受巴基斯坦国内安全形势、高通胀、外汇贬值及其他因素的影响，LAWI 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推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LAWI 项目总体进度累计完成

55.31%。其中：设计部分完成 97.08%，土建工程完成 61.36%，隧洞主洞、支洞部分完成 57.63%，厂房土建完成 41.92%，机电工程部分完成 15.75%，升压站、输变电线路部分完成 14%。目前 LAWI 项目经业主同意延期至 2024 年年底，项目的进一步展期正在沟通中。根据业主要求，进出口公司依据川仪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川仪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1,628.88 万美元的 LAWI 项目履约保函反担保函的有效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 8,922,756.32 美元的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的有效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出口公司就该项目代地质集团开具履约保函余额 697.33 万美元、预付款保函余额 329.51 万美元；代重庆陆洋开具履约保函余额 357.54 万美元、预付款保函余额 143.62 万美元。进出口公司收到地质集团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具的以进出口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不超过 4,931.8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 LAWI 项目履约保函反担保函的担保，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地质集团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具的以进出口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的担保，保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2、子公司四联集团黄勇巫溪兼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7 月 12 日，重庆巫溪县人民法院就原告黄勇与被告子公司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巫溪兼善”），第三人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2022)渝 0238 民初 1326 号，判决巫溪兼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黄勇工程款 5,626,995.77 元。因该诉讼案件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巫溪兼善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账号 2100000100000237504）的银行账户余额 7,720,956.00 元。

巫溪兼善不服上诉判决，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提交民事上诉状。2022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巫溪兼善与被上诉人黄勇、原审第三人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渝 02 民终 2550 号，判决撤销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2022）渝 0238

民初 1326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重审。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渝 0238 民初 148 号，判决驳回原告黄勇的诉讼请求。原告黄勇不服，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2 民终 210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黄勇仍然不服，并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4 年 1 月 16 日，巫溪兼善已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审查应诉通知书，目前再审案件尚未开庭。

3、渝富资本子公司西南证券诉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西南证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受资管计划委托人委托，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2021 年 3 月，西南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撤回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并另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4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杨立军向西南证券偿还融资本金约 2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下简称给付义务）；被告韩华对被告杨立军在本判决所负的给付义务向西南证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西南证券有权在被告杨立军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持有的 2516086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被告韩华持有的 150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被告黄云辉持有的 3190000 股新研股份（证券代码 300159）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陈红在各自担保物价值范围内，对被告杨立军在本判决中所负的给付义务之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其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22 年 12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 年 3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23 年 10 月，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已决定受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西南证券现已累计收回约 1,863.79 万元。

4、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子公司西南证券其他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2 月，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西南证券向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委托资产 231,283,231.24 元及赔偿损失、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现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5、子公司西南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4 年 3 月，翁海山等 11 人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朱俊岭、艾红、张体昌及西南证券，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造成的共计 1,280 余万元损失。现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6、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基金”）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9 亿元。渝富基金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渝富基金 2016 年管理的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战新基金”）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共同出资参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视云专项基金”），为推动项目顺利投成，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向渝富基金提供了《说明函》，渝富基金向工行提供了《函》。因投资项目出现风险导致工银瑞信和渝富基金产生相关纠纷，工银瑞信于 2022 年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渝富基金支付约 6.07 亿元，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渝富基金败诉；渝富基金不服判决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上海高院对案件开庭审理，该案件存在较大争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未判决。

7、子公司水务集团的或有事项

(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为新疆“绿野·美居家园一期”工程项目总承包人。因该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新疆美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长期不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2016年4月,建设公司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经法院调解明确由美泰源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建设公司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停工损失等共约5,939.2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29.34万元。2018年经强制执行,将该项目尚未建成交付的房产(价值3,346.80万元)以物抵债至建设公司名下。2021年6月,美泰源公司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建设公司已依法申报债权。目前,破产管理人正对债权进行清理,建设公司申报的债权尚待破产管理人确认。

(2)建设公司为新疆“绿野·美居家园一期”工程项目总承包人。2014年,建设公司职工徐登练通过内部竞标中标该工程项目,并与建设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2022年4月,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徐登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建设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约3,338.8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等共计约5,137万元。2023年2月,建设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徐登练返还工程建设资金及利息共计约4,338.80万元。目前仲裁庭已庭审终结,尚待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

(3)建设公司为顺庆至蓬安至营山一级公路营山县城段(营山县城一环路北段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营山项目)总承包人。因项目分包单位之一四川省营山县西城建筑公司(以下简称西城公司)与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山投资公司)就投资收益及投资回购款支付事宜发生争议,2022年3月,营山投资公司将西城公司列为被告1,建设公司列为被告2,项目业主营山县荣达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达公司)列为第三人起诉至营山县人民法院,请求调解或者判决被告1西城公司立即向原告营山投资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共计5,396.65万元,被告2建设公司以应收的营山项目回购款对前述西城公司应归还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务承担代为支付或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西城公司、建设公司承担。2022年3月,营山投资公司通过诉讼保全冻结建设公司在营山县财政局享有的营山项目回购款5,311.30万元,冻结期限一年。

(4)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南水司”)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业主,其与总承包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公司)就工程款结算支付事宜发生争议,2023年11月中海公司将渝南水司诉至巴南区法院,请求判令:渝南水司支付已确认的尚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5,440.4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71.32万元(暂计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未计量部分工程款97.7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63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涉案标的额共计约6,016.00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5)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公司”)与重庆湿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渝北区兴隆镇永庆村等6个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重庆湿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渝北区6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设备安装、日常的运营管理(运营期10年),合同金额13,929,198.00元,合同约定若因环投公司原因要求中止运营且运营期不足10年的,环投公司应给予相应的一次性补偿。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环投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8件,涉案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00万元。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川仪股份拟向四联集团发行股票

2024年3月13日,子公司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川仪股份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2.18元/股,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29,756,537.00股(含本数),占川仪股份本次发行前总股数7.53%,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川仪股份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智能调节阀建设项目46,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2、川仪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年4月12日，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议通过，川仪股份回购并注销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25万股，同时调整回购价格至10.06元/股。5名辞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06元/股，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06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川仪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9,494.25万元人民币。

3、子公司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重庆元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24年2月24日，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光电”）与重庆元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元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四联光电将持有重庆元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重庆元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四联光电不再持有重庆元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3月29日，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南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西南证券截至2023年末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西南证券股东大会审议。

5、子公司川仪股份拟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

根据2023年4月23日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5万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川仪股份总股本39,499.50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及拟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9,489.75万股为基数，如在实施

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川仪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提交川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23 渝富 03”、“23 渝富 04”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 号），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发行人。

2022年末/度，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水务环境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指标（亿元）	发行人	水务环境	水务环境/发行人
总资产	2,433.28	733.02	30.12%
总负债	1,494.68	401.11	26.84%
净资产	938.59	331.91	35.36%
营业收入	116.66	141.40	121.21%
营业总收入	152.09	141.40	92.97%
净利润	34.76	29.25	84.15%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

水务控股2022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超过5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上升，经营实力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而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自国泰君安作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承销发行人的公司债券（“23 渝富 03”、“23 渝富 04”）存续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